

旧版书系

# 南行记



*Nanxing Ji*

艾芜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 南行记

*Nanxing Ji*

艾芜 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行记/艾芜著.—2版.—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8

(旧版书系)

ISBN 978-7-222-03375-7

I.南… II.艾… III.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现代IV.I24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36989号

责任编辑:宋家宏 唐贵明

装帧设计:燕鹏臣

责任印制:洪中丽

书名	南行记
作者	艾芜著
出版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609号
邮编	650034
网址	www.ynpph.com.cn
E-mail	rmszbs@public.km.yn.cn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625
字数	83千
版次	2008年9月第2版第3次印刷
印刷	云南新华印刷二厂
书号	ISBN 978-7-222-03375-7
定价	16.00元

尊敬的读者:若你购买的我社图书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发行部电话:(0871)4194864 4191604 4107628(邮购)

## 编者的话

历史上，由于某种特定条件，有些近似巧合的人或事，会极其相似地出现，然而，历史绝不重演。过去的就过去了，永远地过去了。《论语·子罕》曾说：“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

这“不舍昼夜”之所“逝”，在今日，由于现代交通之发达，完全可将前人几十日长途跋涉的路程，缩短为几十分钟舒适于空航的距离，寓于神话、童话所变幻现实的梦，也有现代科技似那呼风唤雨的神灵而使之成为真真切切的现实时，恍惚这个世界越来越小了，可以想象的空间已渐失去，为现实驱散我们曾陶醉于梦的浪漫所失去的天真而尴尬时，无法不感叹这“不舍昼夜”之所“逝”，已无比地加速其“逝”速。

从目前历史分期断代的办法看，贴近我们“当代”最近的“现代”之末，也在上世纪四十年代，距今也已六十多年。上世纪三十年代初美国作家斯诺在“云之南”作他的“马帮旅行”时，说昆明“这个城市伸出一只脚在警惕地探索着现代，而另一只脚却牢牢地根植于自从忽必烈把它并入帝国版图以来就没有多少变化的环境”。此说，在封建了几千年的土地上，东西南北，闭塞、滞后的地区，皆莫能外，还有更甚于此者，六七十

年前的历史，有时也无异于几百年前的旧闻。即便在当代，上世纪五十年代有些路不通，人罕至，封闭于深山老林、穷乡僻壤，还没进行社会改革的人家，其生存形态，对今日也是遥远的，从根本上讲也属于“没有多少变化”的旧事。它翻天覆地的新旧、隔世之变，有时也只是几年间的事，距今也已半个世纪了。

尽管过去的一切，随流逝的时光流远了与今日的距离，但它毕竟还是今日的历史与文化之根。沧海横流，世事纷纭，男、女、老、幼，强、弱、智、愚，善、恶、忠、奸，尊、卑、贵、贱，在人生的舞台，同台亮相，都是好戏。以此为历史经纬的故事和人物，无论英雄豪杰、贪官暴君，还是顶天立地有仁有义的人民，都有他们的正史、野史、传说、轶闻。就是他们的生存环境，民风、民俗，也随着这一切而有它的沧桑巨变。今日要了解、研究它，无法不借助一些过去的资料。有的还不可能留下什么直接的文字记录，更增加了这一工作的困难。即便是直接在岗对此负责者，也不能将它看作“事不关己”之事。对它留下为数有限的一些资料，束之高阁，不予充分利用，乃至散失，是有负于国家和民族的。

于是，我们从现代、近代，云南的、西部的，到更广阔之天地的有关文化、历史、民族等等的有识之士的札记、掌故、田野调查、佚文旧稿中，选出一批当时和今日依然有其影响与价值的专著和篇什，编辑为书系，以介绍给读者和关心、研究它的朋友们。由于“逝者如斯”，一些作品的认识、审美、资料价值，有的往往还

会与时俱增，由此，更增加了我们介绍它们的责任感。

时代的巨变，正如许多学者所言，我们“每天都有珍贵的民间文化品种在消亡。”形势亮出了黄牌，他们呼吁“抢救”民间的文化财富，提出“需要深入当代民间进行‘田野调查’”。这里大多入选作品的作者，不少正是当年的“田野调查”者，他们深入到所谓的“蛮荒之地”，在旅行、生活条件极差，乃至恶劣时，以其惊人的毅力，在天灾，也在人祸所遭遇的惊险中，写出他们耳闻目睹之种种，有的归纳、概括而抽象为更具理论色彩，更具文献价值的调查报告，有的则更侧重沿途实见实闻的记实，夹议夹叙，所悟的学问常常深于一见一闻，遇险的惊恐又常与人生闯荡的乐趣同在，大多写得朴素、清新，和平冲淡中确有委婉的情致。他们，有的定居该地，已属当地居民，有的，调查的行程，一年半载的跋山涉水，想蜻蜓点水似地所谓“深入生活”，想追名逐利而作所谓的“研究”之浮躁，都不能。他们，不乏过去的先贤名儒，名校名师下的研究人员，寒窗苦读的学养，加以重在“田野调查”的社会实践，虽然当年研究的学科分类、用语，与现在并不完全一致，但，他们多有鲜明的民主意识，同情广大的劳苦大众，抨击不合理的社会秩序与社会结构，从人道、人权的维护，正视压迫、剥削、两极分化的现实。从人类学、社会学、民族学、民俗学，对东、西方的一些不同处和相同处所引发的联想，也请读者帮助一同思考。它为我们开了眼界，打开了思路，于此回顾、前瞻的

天地，更加宽阔。

这些不同的时代，不同的作者，在不同的社会、政治背景下所写的作品，若无他们的局限性，也就无需后来的社会进步。除了书中的白纸黑字，他们跋涉在穷山恶水的艰辛和为此所追求的执着之顽强，正是对这土地，对这土地上的人民之爱，虽然并不排斥有的也许出于好奇，想探险，冒险，但他们作为民族大家庭的一员，其大中国的兄弟之情，是无可怀疑的。可是有时正统于当时政治结构之情，将人民对反动统治的反抗写作“叛乱”，在正视人民的痛苦时，又仅从当地的风光与人情称他们所在之地为“乐土”，或对他们的风俗习惯，简单地以自己的好恶来看它，难免有些偏颇之词，但从整体来看，作者的爱心都是浓浓的，有些不周之处，或是漏洞、失误，都不难理解。照排之旧书，就该看到它是过去另一个时代，另一些作者，在不同的社会、政治背景下所写成的作品，就该看到它的局限性，为新时代的自信。

世事变迁，“逝者如斯”，前人有的看法无法请他们统一，后人更无权强求一统。有些说法，能理解，并非简单地认同。能作注的，加注，若难查证的，存疑。乍看，有些不明白处，顺读下去，就理清头绪了。

本书系的选编，除由繁体字改为现代简体字横排外，内容基本保留原貌，有的地方，另加编注说明，以便读者阅读参考。

## 书 前

周良沛

老一辈作家艾芜同志一九三三年编定的《南行记》，是他的处女集，也是他的成名作、代表作。与它一同列为巴金主编，由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出版的这套《文学丛书》第一辑的《雷雨》，同样也是曹禺的处女作、成名作和代表作，该辑更有鲁迅的《故事新编》，巴金的《神·鬼·人》、卞之琳的新诗集《鱼目集》等，多是新文学运动中的名著名篇。也可以说，《南行记》最初的出版，一开始就列在一个高档次的作品之列。解放后，作者增订重编，容量已大大扩充到三十篇之多，可它只收有八个短篇的初版本，却把这本书的思想和艺术特点，表现得更集中，更强烈，更能反映作者以它立即受人瞩目的特点。

作家的成熟，总是随着阅历的丰富，人生体验的深刻，技艺的娴熟而来的。可是，中外古今，最初的，也是他最好的作品之作家，也不乏其人。纪念艾芜同志创作五十周年的多卷《文集》，是很能展示他创作的多样和丰富的，在他大量的作品中，很难相互比高论低，可这本《南行记》，已成为与作家名字紧紧相系的，作家



标志性的作品，也是不争的事实。

这现象似乎有些奇特，又毕竟属于艺术规律的常识。

基于此书的文学基因，正如作者所说：“一九二五年，我从四川打着光脚板走到云南；昆明是用饥饿和鄙视来迎接我的，正如《南行记》第一篇小说《人生哲学的一课》所描写的那样。我流浪在昆明的街头，领略了异乡的残酷的秋天。”<sup>①</sup>

艾芜，原名汤道耕。一九〇四年六月二十日生。为四川新繁，今合并于新都县的连丰村人。父亲是乡村小学教师。他小学未毕业，考入免费的成都第一师范学校。一九二五年，“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影响已成为整个社会新的思潮，成为支配自己行为的激情时；为不满学校古文守旧的课程，反对封建包办婚姻，他离家出走了。凭着对劳工神圣”的信念，决心“凭我的双手、我的劳力走到世界上去”，“坦然接受着一个劳动者在旧社会里所能遭到的一切苦难。”<sup>②</sup>他在昆明红十字会当过杂役，夜间到英国人办的补习学校学英文。他再往南行，在旧地理书上称为“野人山”的克钦山中一家马店当伙计，长时间赤着脚打扫马粪，双脚都给马粪泡烂了。在社会的底层过着自食其力的贫困生活。再向南行到仰光，病倒街头，被文学家谢无量出家当和尚的三弟万慧法师所留，后做报馆校对、小学教师，遭失业

①《南行记续篇·自序》人民文学出版社一九八〇年三月版。

②《艾芜短篇小说·自序》人民文学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

又流浪到新加坡，不久跑回缅甸做了副刊编辑；一九三〇年冬，因参加缅甸的革命运动被捕，翌年春遣送回国。初版的《南行记》就是从他以上经历所截取的八段生活片断。这是作品成功的基因。撇开作品不论，作者对苦难苦斗的精神，对于谓之“在蜜糖罐里长大”，又怕风又怕雨的人，更有不可忽视的现实意义。他在上海，找不到工作，生活无着，写了点东西，既有本书内的《洋官与鸡》被《小说月报》退回，也有《时事新报》、《读书月刊》采用，乃至被《现代文学评论》评上短篇小说奖的，可问稿酬时，一家也不理。一天，饥肠辘辘地徘徊在北四川路上，“一头碰见了几年不通消息的好友”，也是他在成都第一师范学校的同班同学沙汀。并把穷迫的艾芜，拉到自己家住着，使艾芜得以“安心地无忧无虑地从事研究、写作”。然而，并非生活安定，就能写出、写好作品。可他看这十里洋场，冒险家的乐园也能以文投机取巧地冒险。而自己在这之前的写稿、投稿，退稿、赖稿费等窘境，使他不能不为之反思。那是普罗文学振兴之日，他也“不愿把一些虚构的人物使其翻一个身就革命起来”。怀着创作的苦闷，他和沙汀，由他执笔向鲁迅先生求教了。这一来信与回信就是一九三二年一月五日发表在《十字街头》第三期，先生收进在《二心集》中的《关于小说题材的通信》。他向先生倾诉：“我们曾手写了好几篇短篇小说，所采取的题材，一个是专就其熟悉的小资产阶级的青年，把那些在现时代所显现和潜伏的一般的弱点，用讽刺的艺

术手腕表示出来；一个是专就其熟悉的下层人物——在现时代大潮流冲击圈外的下层人物，把那些在生活重压下强烈求生的欲望的朦胧反抗的冲动，刻划在创作里面，——不知这样内容的作品，究竟对现时代，有没有配说得上有贡献的意义？我们初则迟疑，继则提起笔又犹豫起来了。这须请先生给我们一个指示，因为我们不愿意在文艺上的努力，对于目前的时代，成为白费气力，毫无意义的。”

鲁迅先生是“染了流行性感冒，头重眼肿，连一字也不能写”，拖了二十多天才回他们信的：

……我想，两位是可以各就自己现在能写的题材，动手来写的。不过选材要严，开掘要深，不可将一点琐屑的没有意思的事故，便填成一篇，以创作丰富自乐。这样写去，到一个时候，我料想必将觉得写完，——虽然这样的题材的人物，即使几十年后，还有作为残滓而存留，但那时来加以描写刻划的，将是别一种作者，别一样看法了。然而两位都是向着前进的青年，又抱着对于时代有所助力和贡献的意志，那时也一定能逐渐克服自己的生活和意识，看见新路的。

总之，我的意思是：现在能写什么，就写什么，不必趋时，自然更不必硬造一个突变式的革命英雄，自称“革命文学”；但也不可苟安于这一点，没有改革，以致沉没了自己——也就是消灭了对于时代的助力和贡献。……

鲁迅先生在说这番话之前，是有这么一个前题：“如果是战斗的无产者，只要所写的是可以成为艺术品的东西，那就无论他描写的是什么事情，所使用的是什么材料，对于现代以及将来一定是有贡献的意义的。为什么呢？因为作者本身便是一个战斗者。”七十年前的这么两句话；先生将文艺界至今还纠缠不休，或在实际操作中常被弄得混乱不堪的一些问题，说得一清二楚。他是清醒于现实者，是坚定的革命者，他强调革命文学之“革命”，是取决于作者的立场、观点、阶级感情的。在这个前题下，他反对“题材决定论”，无论写什么，也要求“所写的是可以成为艺术品”，才有可能谈它的“意义”。先生在这里也是最坚决地反庸俗社会学，针对当时不少作品的标语口号、公式化和概念化的倾向而言。先生相信作者是“向着前进的青年”，也只有在前进中“克服自己的生活 and 意志”。才有前进的“新路”，而不是一味地“趋时”。今日文坛的“趋时”，已没有，或很少是趋于“革命”的了，而是趋于更世俗化，庸俗化。那样，它也像先生一针见血地对着“没有改革”，苟安于一点的所谓“革命文学”一样，到头来，只能“沉没了自己”。

警言警世，警钟长鸣！

这，对于生活的积累早已使他不吐不快的艾芜，无疑由此从他彷徨人生和文学的路口，找到了“新路”。很快，他就拿出了自己的《人生哲学的一课》，也迈出了他通向文学很坚实的一步。

作品，显然受他在沙汀家每早到阳台上朗读从《小说月报》上剪下之《猎人笔记》合订本的影响。俄国作家屠格涅夫的《猎人笔记》，它同样是作者的成名作。它把农奴表现为“人”所以为之人的“人”一样，是该享有人权的“人”之精神，对艾芜表现贯串于作品不向命运屈服的倔强，不能不说是一种对应。所以说“对应”，是艾芜表现的，毕竟是他自己真实的人生，若受他人，他国的影响，这一“影响”也就消解了它自身存在的文学价值。但艾芜从《猎人笔记》的艺术借鉴，恰恰达成了他自己所想表达的那种艺术的默契，是颇成功的。运用第一人称贴近读者的亲切感，与抒情、叙事、写人的三者结合，浑然一体。虽然写的是小说，却明显是作者经历的记实自述。对于“在这离开故乡一两千里的陌生都市里，我像被人类抛弃的垃圾一样了。成天都只同饥饿做了朋友，在各街各巷寂寞地巡游。我心里没有悲哀，眼中也没有泪。只有每一条骨髓中，每一根血管里，每一颗细胞内，都燃烧着一个原始单纯的念头：我要活下去！就是有时饥饿把人弄到头昏脑胀浑身发出虚汗的那一刻儿，昏黑的眼前，恍惚间看见了自己的生命，仿佛檐头一根软弱的蛛丝，快要给向晚的秋风吹断了的光景，我也这样强烈地想着；至少我得坚持到明天，看见鲜明的太阳，晴美的秋空的”。生的信念，虽然战胜了生活的残酷，而那残酷终究还是残酷。想凭双手，凭劳力“走到世界”他都不能啊。他不愿有个“病弱的印象”给车行老板，可他付不出一天一

元的车租，更找不到铺保，这么廉价地出卖劳力也不行。“工作找不到手，食物找不到口，就只得让饥饿侵蚀自己肉体，让饥饿吮吸自己的血液”时，真是一无所所有。到昆明光着脚板走了个多月的山路，“因为着布鞋，鞋容易烂，经济上划算不来。着草鞋，倒是便宜，但会磨烂脚皮，走路更痛得难忍。”为此，这时一双没舍得穿的草鞋倒成了他惟一可以变卖换取烧饼吃的“财产”了。他像作贼似地把它塞在裤裆里溜出所住的“鸡毛店”，在小贩、车夫之间周旋着要卖出这双草鞋的辛酸味，真是惨不忍睹。这就是一个想凭自己劳力求生者在那时的境况。作者虽誓死要在不容他立脚之地“也要钢铁般顽强地生存”，但无钱住店时，又得盘算“这一夜应该在哪儿寻得一块遮蔽秋风秋雨”的苦衷，才是绕不开的现实。它是一位作家个人的风雨历程，也是一个时代的历史足迹。

这足迹，走出的多是传奇。《松岭上》记述的“我”随着一个白胡子老人挑着担子在尽是黑郁郁的松林走着，孤独地如同被这世间所抛弃了的那样过日子。每天挑起从远方城市贩来的杂货，走村串寨，换来大包春茶或鸦片，也换来特别的欢喜。在冷落的山家店中，在山风松涛怒吼的晚上，老人就要喝许多酒，醉后有许多糊涂话。过去也有跟他挑担的人怕他的凶残而远走了，而“我”虽然没有工钱，在那数百里全是松林的山中，一时又找不到工作时，他不仅没有主人对待小伙计的嘴脸，“我”反倒怕他过分的好意。他醉后的疯话，

使得在山中不再寂寞，陪他喝一盅半杯，驱驱山中寒夜之寒，未尝不是苦中之乐。老人说：“你喜欢我，我喜欢你，……那么做个亲戚吧！”“什么亲戚呀？”“说一半天，你还不明白？”“嗯。”“我早就打算嫁个女儿给你啦！”“什么女儿？”“哈，你年青人的记性呀！我早就说给你听了。”他指一下手中的杯子，又指一下床上的烟枪：“她……她……随便要哪一个都可以的。”

“我”几乎被逗笑了，又被他缠得心烦。接过杯子一口喝完，他才满足地走开：“这样我们才会亲亲热热地过日子呀！”这个古怪、孤独的老头，就想用他的这个“女儿”留住“我”跟他一辈子呀？在这山野风狂的晚上，为此，恍惚堕入鬼怪世界，竟然恐怖起来。有次在另一个山家店中，碰到的另一个小贩，竟然是过去离开那怪老头挑担的小伙计。他叫老头“老妖怪”，“老魔鬼”，问“我”“为什么同他混在一起？”原来老头不是由牧羊出身又做了赶马的人。他是老爷家的长工，牛样壮的穷汉。偷米养家的祸事发作了，地主家吊打拷问，他只有无力地呻吟。同时，老爷既拿着银元，又威吓他老婆，若不从，就要送她丈夫去坐一辈子牢。为丈夫，为儿女，她忍辱地依从了。放回家的丈夫知道妻子做了那事，而且听到村人为此在嘲笑他。于是，丈夫把妻子杀了。月黑风高，闯进老爷的大宅门，一手提刀，一手提着滴血的首级。回家还把倒在老婆尸体边的儿女，也是一刀一个……以后，他从那山村消失了。这近于荒诞、虚妄的故事，难以置信。“我”想着老人醉后讲着过去

牧羊赶马那些美丽又温馨的往事，也难理解小贩讲到这老头时的那种惧怕心理。可是“我”终于离开了，是。

“我”看到他做生意不老实反斥责“我” “不老实”时，硬着心肠望着他孤独无依地靠在门前用双泪眼在看着“我”走远了……

这里所以一再借用故事来叙说此事，是怕老头这个人物形象若用几句话来概括，反而把人说糊涂了，或贴以标签，将这么一个复杂的人物简单化。有人称《山峡中》“是篇技巧圆熟的作品”，对于还没多少创作经验，还属于试笔阶段的艾芜，短篇人物、故事的完整，结构的匀称，是熟读了不少名著，是可以大段大段背诵《猎人笔记》的回报。像他这样的，无论过去还是现在的文学青年，都是很难找的。但他作品中人物、故事的原型之完整，恐怕是它呈现为艺术的完整所为之更直接的原因。《洋官与鸡》解放后的新版本，有处很小的，却是引人注意的改动，初版中的“张师爷”，改为“寸师爷”，第一人称“我”的“老洪哥”改为“老汤哥”。从小说体裁的虚构来讲，除了特别设计与人物的历史、身份、特征有关的姓氏，一般的说，人物姓氏的符号，也只是个符号，几十年后作这种更改，不是很有必要的。但其中的“我”之洪姓，一经改为艾芜本人原姓的“汤”，也很明显地表明，作者就是希望读者从初版中明白那“老洪哥”实际是他当年“汤道耕”本人。由此认定作品中的艺术问题与作者生活实际紧系的关系，绝非凭空臆想。由于作者这段经历的传奇色彩，那



《山峡中》临江供着摇摇欲坠的江神之破庙荒野，有群铤而走险，行窃盗物的流浪汉，误入其中的“我”，头回逼去跟着这帮人中的“老头子”的女儿“野猫子”扮演假夫妻去集上“干”了“这事”，而另一个被老爷子逼去同“干这事”而被人打伤一直痛苦呻吟地苦叫着“不干了”的老实农民小黑牛，深夜，却被“老头子”叫几个人从索桥上抛到江心去了。说这太残酷了，“老头子”讲：“天底下的人，谁可怜过我们？小伙子，个个都对我们捏着拳头哪！要是心肠软一点，还活得到今天吗？哼，你！小伙子，在这里，懦弱的人是不配活的。他，又知道我们的（事）……那么多！怎好白白放走呢？”次晨，和“野猫子”在庙里留守，她知道“我”想走时，是抽出刀子来，要“在刀子上过日子”的人，看看刀光，吃吃人血馒头就会好的。这时，恰恰一队官兵过来，并用枪抵着他们两个盘问。“我”又像头天“赶集”那样，一对小夫妻似地亲昵，说从丈母娘家来，才把这队人马骗走。“野猫子”欢喜得直跳：“你怎么不叫他们抓我呢？怎么不呢？我倒打算杀你哩；好在他们面前显显本事。”“那么，现在还可以杀哩。”“不，我现在为什么要杀你呢？”“那么，规规矩矩地让我走吧！”“不，你得让爸爸好好地教导一下子！”这夜，“老头子”收获大大的，路上喝得醉醉地回来，、倒头就睡了。“我”一觉醒来，他们都不见了，破庙里只有自己独自一人留着。这一结局，是无数个问号。是江湖上的人对于保护了“夜猫子”者的回报，还是作者以自己